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及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茲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的結果

如該公告所披露，已收到合共十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07,288,57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3.3%。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供股項下之93,951,428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6.7%。

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為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及補償安排

如該公告所披露，93,951,42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6.7%）有待配售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共計93,951,42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1%）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較認購價的溢價為零）成功配售。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為零，並無變現任何淨收益且不採取行動股東將不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收到任何淨收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i) 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根據供股之認購結果及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201,240,000股，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100%。

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

供股章程所載的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包括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合併股份的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	*合併股份的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
蘇國雄先生	780,000	0.78	780,000	0.26
余曉女士	780,000	0.78	780,000	0.26
劉燕欽女士	780,000	0.78	780,000	0.26
廖洪浩先生	780,000	0.78	780,000	0.26
公眾股東	97,500,000	96.88	204,788,572	67.84
獨立承配人	–	–	93,951,428	31.12
總計	100,620,000	100.00	301,860,000	100.00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領取相關股票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以繳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進行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可能須對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分別作出調整。

	緊接因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而作出調整後	
	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28,080,000	0.404	8,023,860	1.414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37,440,000	0.09	10,698,480	0.315

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上述調整的計算方式符合(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的規定；及(iii)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登載。